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赵文五，男，1970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0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五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该犯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5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30日至2029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

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20.03元，账户余额246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